

燕楼镇关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 充电规范治理的通告

为预防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引发火灾事故，保护广大村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文件要求，现就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的规范治理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影响人员疏散的区域，以及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二、在高层民用建筑内存在上述行为，拒不改正的，将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其它民用建筑内存在上述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四、鼓励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室外集中停放点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棚宜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且凸出场地外缘（含防风雨棚）宜与相邻建筑的外

墙保持一定安全距离，不得毗邻建筑的外墙门、窗、洞、口等开口部位及安全出口；严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

五、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棚可以根据环境条件、占地面积等因素和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器、室外消火栓等设施，配置灭火器、灭火毯和快速移车装置等器材。鼓励安装具有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车棚内充电线路、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并穿管保护，充电设施、插座、配线箱、线缆等严禁敷设在易燃可燃物上，严禁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

六、鼓励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棚的建设、管理或业主单位组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夜间巡查，每月对车棚的充电设施、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开展一次检查，及时通知专业人员维修、维护；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占堵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私接电线充电、长时间过度充电等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及时清理久停不用的“僵尸”车辆；利用宣传栏、楼宇电视、户外大屏等载体常态化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性宣传和消防安全科普教育。

七、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八、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九、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倡导各村和企业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及充电的管理力度，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同时请广大村民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

特此通告。

燕楼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0 日

